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原則

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保實習學生權益，考量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，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，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，得由學生填寫『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』如**附件1**，學生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系實習輔導老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，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、學生班級導師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學校其他相關單位。

三、爭議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由系實習輔導老師，確實了解申議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。

四、學生反映之爭議事件應先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；必要時，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同處理。若因情節重大，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得提請系、院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。

五、系、院及校級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時，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、所屬實習機構代表、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，共同參與會議，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，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，由學校邀請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。

六、應將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，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，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，各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，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，以協助學生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「勞工局（處）」申訴外，亦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其申請「調解」或「仲裁」，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
七、實習期間，學生若有發生不適應或爭議情事時，經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。得由學生填寫『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』如**附件2**，以書面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，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，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。

八、實習學生不論是續留原實習機構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，請系實習輔導老師持續觀察學生是否適應實習機構與工作內容，追蹤學生實習狀況是否良好。

九、學校設立校級專責單位及諮詢專線，以作為學生實習期間面臨突發狀況之諮詢管道，並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進行後續處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級專責單位 | 聯絡諮詢專線 | 聯絡人職稱 |
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| 04-23696120 | 組長 |

 如遇例假日則改撥校安中心(04-24923963)。

十、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如**附件3**。

十一、本原則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修平科技大學 系**

**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實習學生(學生填寫) |
| 班　　級 |  | 學　　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|
| 實習機構(完整全銜) |  | 實習期間(年/月/日) |  / / ～ / /  |
| 實習地址 |  | 實習機構尋找方式 | □學校(系)媒合□自行推薦 |
| 實習輔導(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時填寫) |
| 訪視日期 |  / / (最近1次) |
| 申訴事由 | 請詳實載明發生爭議的過程(例如：日期、時間以及事件經過)。 |
| 請求內容 | 請具體說明訴求的內容。 學生(申訴人)簽名：  |
| 實習輔導老師協助處理方式(擇一勾選) | □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。□因情節重大，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得提請系、院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。 |
| 備註 | 1.爭議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由系實習輔導老師，確實了解申議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。2.系、院及校級召開會議討論時，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、所屬實習機構代表、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，共同參與會議，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，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 |
| 實習輔導老師 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 |  |  |

**修平科技大學 系**

**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　號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原實習機構 |  | 實習期間 |  / / ～ / /  |
| 原實習機構實習總時數 |  | 新實習機構合約書 | □已完成□未完成，預計 / / 完成 |
| 新申請實習機構 |  | 新實習機構擬報到日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轉換原因 | 請詳實載明必須轉換實習機構的原因，以利審核轉換的合理性。 |
| 自我檢討（改善對策） | 學生簽名： |
| 輔導老師輔導意見（檢討及新工 作的評估） | 請輔導老師詳實載明轉換原因，並審核轉換的合理性，例如轉換後的實習內容是否可以解決學生的問題或困難。輔導老師： |
| 備註 | 1.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若有發生不適應情事時，經乙方(實習機構)知會甲方(學校)共同輔導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。2.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，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。3.實習合約書尚未期滿、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因其他情事請求終止實習時，依合約書規定辦理。 |
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 |  |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

